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澎湖縣政府第二批次
核定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澎湖縣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	
分項意見: 原「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之「西衛里及山水里 MBR 處理效能提升暨水環境景觀工程」等 3 案，因涉內灣水質，擬統合整併一案辦理，惟考量縣府執行能力，同意核列補助 98,000 千元。	後續依提案計畫書辦理。
整體意見: 搭配污水處理及周邊環境改善，符合計畫目標，同意納入，惟建議考量執行能量分期推動	本計畫已分標為山水、西衛污水處理廠效能提升暨放流水再利用工程、內灣水質水量調查水質改善第一期工程規劃設計案兩案辦理，其中內灣設計案已請承商針對內灣各區污水排放量較高地區進行分期規劃，且針對石泉、菜園、前寮三區污染量占比較大之地區先行爭取工程經費進行改善。